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99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

相 對 人 尚杰食材銷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建宗

相 對 人 余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發票日期經改寫為民國108年12月23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108年12月21日為發票日。又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1599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視為108年12月21日	950,000元	282,739元	111年6月28日	111年6月28日